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 111,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575,505.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2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8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3 年 1 月，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8,000.00
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7,000.00
3	赛力斯集团股	重庆小康动力	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20,000.00

	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6,000.00
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
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0,000.00
合计					111,0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远川

注册资本：49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80.65%。

（二）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昌东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相关公告核定项目从事生产）。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蓄电池；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昌东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东风牌乘用车、微型货车和微型客车系列产品

及汽车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计划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资金需求，配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75,505.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